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選拔績優教職員作業要點

107年3月4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校友總會為激勵警察專科學校優秀教師、教官、隊職官及職員敬業精神暨提高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遴選標準：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教官、隊職官及職員（含聘用、約雇人員及借調支援人員）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個別條件一目以上者，得獲選為績優人員。

（一）基本條件：

- 1、認同校友總會成立宗旨。
- 2、警察專科學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
- 2、除教師及聘用、約雇人員外，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 3、最近三年內獎多於懲，且未曾因品操及工作受懲處者。

（二）教師個別條件：

- 1、對國家、社會或本校有具體特殊貢獻，殊值表揚者。
- 2、最近五年內獲得國家講座獎、科技部傑出獎及教育部學術獎者。
- 3、最近五年內公開發行之專書（含學術、翻譯著作）及發明專利，合計五項以上。
- 4、最近五年內發表下列論文及教學合計分數達200分者：
 - (1) 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如：SCI、SSCI、EI、AHCI、TSSCI、ABI、SCIE或同等級）者，每篇四十分；發表於國外一般學術刊物者，每篇十五分。
 - (2) 發表於國內學術刊物者，其核分標準如下：
 - I. 具編輯委員會及至少雙審查之學術刊物，每篇二十分。
 - II. 具匿名單審之學術刊物，每篇十五分。
 - III. 不具匿名審查或邀稿之學術刊物，每篇十分。
 - IV. 申請科技部研究案，研究期間半年以上之成果報告，每案二十五分。
 - V. 受公務機關委託，研究期間半年以上之結案報告，每案二十分。
 - (3) 第IV、V目教師參與之研究案，其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為二位以上，主持人得總分百分之六十，餘由共同主持人均分。
 - (4) 發表之研究論文等，其作者有二位者，各得總分百分之五十；作者為三位以上者，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得總分百分之五十、第二作者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三作者得總分百分之二十，其餘作者不予核分；通聯作者有二位以上者，平均核分。二項均得分者，擇優採計。

(5) 所教授科目每學期期末學生教學評鑑教師部分達90分以上，每教授班2分。

(三) 教官個別條件

1、對國家、社會或本校有具體特殊貢獻，殊值表揚者。

2、近5年下列分數合計達200分者。

學科教官

(1) 學術表現及教學表現計分比照教師個別條件第4點各款規定。

(2) 服務表現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 I. 兼任導師、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工作，表現良好，每滿一年3分。
- II. 兼任社團輔導老師，表現良好，每滿一年3分。
- III. 擔任學科召集人，每學期每科5分。
- IV. 兼任一級單位主管，每滿一年5分。
- V. 兼辦行政工作，每滿一年3分。
- VI. 擔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委員會委員職務（出席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項滿一屆3分。
- VII. 至實務機關擔任講座，每案3分。
- VIII. 擔任政府機關各項委員，滿一屆每案3分。

術科教官

(1) 取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術科科目專業證照，每種以最高等級計，其核分標準如下：

- I. A級(國家級) 教練證1種，40分，裁判證減半計分。
- II. B級(省、市級) 教練證1種，30分，裁判證減半計分。
- III. C級(縣、市級) 教練證1種，20分，裁判證減半計分。

(2) 近5年個人參加比賽及教學，其核分標準如下：

- I. 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且參加比賽有具體績效(前3名)，每場賽事40分；4-8名減半。
- II. 參加中央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比賽，且有具體績效(前3名)，每場賽事25分。
- III. 參加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且有具體績效(前3名)，每場賽事20分。
- IV. 參加縣市政府舉行之縣市級比賽，且有具體績效，每場賽事15分。
- V. 參加民間社團舉辦之比賽，且有具體績效，每場賽事10分。
- VI. 所教授科目每學期期末學生教學評鑑教師部分達90分以上，每教授班2分。

VII. 以上所稱國家代表隊賽事須達東南亞以上等級、所稱中央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比賽需為賽事之運動會(如全運、全大運)、第II至V目參與之比賽為團體賽者，分數以團體人數均分。

(3) 指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參加比賽，其核分標準如下：

- I. 指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且參加比賽有具體績效(前3名)，每場賽事40分。
- II. 指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且參加比賽惟未獲任何名次，每場賽事20分。
- III. 指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中央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比賽，且有具體績效(前3名)，每場賽事15分。
- IV. 指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且有具體績效(前3名)，每場賽事10分。
- V. 指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縣市級比賽，且有具體績效(前3名)，每場賽事5分。
- VI.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滿一學期，每學期十分。
- VII. 上述各目為教練團者，擔任總教練者得總分百分之五十，餘由教練人數均分。

(4) 獲聘擔任比賽裁判，其核分標準如下：

- I. 擔任國際比賽裁判，每場賽事15分。
- II. 擔任中央政府舉辦之全國性比賽裁判，每場賽事10分。
- III. 擔任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及縣市政府舉行之縣市級比賽裁判，每場賽事5分。

(四) 隊職官個別條件

- 1、對國家、社會或本校有具體特殊貢獻，殊值表揚者。
- 2、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生活輔導三年內有具體事蹟者。
- 3、關懷並掌握學生動態，防範意外發生三年內有具體事蹟者。
- 4、積極處理重大意外事件，防止危害擴大三年內有具體事蹟者。
- 5、主辦重大且具規模之學生事務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 6、帶領學生參加國家重大慶典表演，且為主要負責人員。
- 7、主辦(或為主要協辦人員)學校例行性大型事務及全校性活動者，每案分數10分，且3年內各案統計達200分者。

(五) 職員個別條件

- 1、對國家、社會或本校有具體特殊貢獻，殊值表揚者。
- 2、對主辦（管）業務研訂創新計畫暨方案，經採行對本校確有貢獻者。
- 3、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經採行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確有成效者
- 4、處理緊急任務，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迅速圓滿完成，有具體績效者。
- 5、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有具體優良事績足為表率者。

三、曾獲本要點獎勵之績優教職員工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四、表揚時間：於本校友總會會員大會公開表揚。

五、遴選程序：

（一）申請績優教職員工者應向警察專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選拔推薦後交由校友總會辦表揚事宜。

（二）本會績優教職員工選拔，視經費情形以每年辦理一次，每次選拔教師2至4名、教官1至2名、隊職官4-8名及職員2-4名為原則。若無適當人員者從缺。

六、獎勵方式

績優人員每人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幀。

七、本要點經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擬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改亦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績優教職員工具體事蹟表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基 本 條 件 是否符合以下全部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符合 1、認同校友總會成立宗旨。 2、警察專科學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 2、除教師及聘用、約雇人員外，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3、最近三年內獎多於懲，且未曾因品操及工作受懲處者。								
個 別 條 件	分 數	項 目	小 計	個 別 條 件	分 數	項 目	小 計	
第 1 款	200	對國家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事蹟)		第 4 款	40	國外學術刊物，I 級期刊(每篇)		
	100	對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事蹟)			15	國外學術刊物，一般期刊(每篇)		
	100	對學校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事蹟)			20	國內學術刊物雙審(每篇)		
第 2 款	200	近 5 年獲國家講座獎(每座)			15	國內學術刊物單審(每篇)		
	200	近 5 年獲科技部傑出獎(每座)			10	國內學術刊物非匿名審查		
	200	近 5 年獲教育部學術獎(每座)			25	科技部研究案(每案)		
第 3 款 (須達 5 項以上)	40	近 5 年公開發行專書(每本)			20	委託研究案(每案)		
	40	近 5 年發明專利(每項)			2	教授科目每學期期末學生教學評鑑教師部分達 90 分以上，每教授班 2 分		
1-4 款分數合計					(A)	第 4 款分數小計 (合計需達 200 分以上)		
本 會 會 員	10	永久會員	本項分數小計	(B)				
	5	個人會員						
總 分 (C)		(C)=(A)*0.5+(B)						
警察專科學校審核 總分								

本會審核總分	
證明文件	
具體優良性事蹟(請條列)	

單位主管核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績優教職員工具體事蹟表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基 本 條 件 是否符合以下全部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符合 1、認同校友總會成立宗旨。 2、警察專科學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 2、除教師及聘用、約雇人員外，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3、最近三年內獎多於懲，且未曾因品操及工作受懲處者。							
個 別 條 件	分 數	項 目	小 計				
第 1 款	200	對國家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	(a)	第 2 款 (2)	40	入選國家代表隊國手，且參加比賽有具體績效	
					25	參加中央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有具體績效	
					20	參加單項協會舉行之全國錦標賽有具體績效	
					15	參加縣市政府舉行之縣市級比賽有具體績效	
					10	參加民間社團舉辦之比賽有具體績效	
	2	教授科目每學期期末學生教學評鑑教師部分達 90 分以上(每教授班)					
	100	對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	(b)	第 2 款 (3)	40	指導本校學生入選國家代表隊國手，且參加比賽有具體績效	
					20	指導本校學生入選國家代表隊國手，且參加比賽惟未獲任何名次	
					15	指導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中央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比賽，且有具體績效	
					10	指導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單項協會舉行之全國錦標賽，且有具體績效	
100	對學校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	(c)		5	指導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政府舉行之縣市級比賽，且有具體績效		
第 2 款 (1)	40	A 級教練證照，裁判證照減半	第 2 款 (4)	15	擔任國際比賽裁判		
	30	B 級教練證照，裁判證照減半		10	擔任中央政府舉辦之全國性比賽裁判		
	20	C 級教練證照，裁判證照減半		5	擔任協會舉行之全國錦標賽及縣市政府舉行之縣市級比賽裁判		
第 2 款各項分數合計		(A)	第 1、2 款分數合計		(B)=(A)+(a)+(b)+(c)		
本 會 員	10	永久會員	本項分數小計		(D)		
	5	個人會員					
總 分 (E)		(E)=(B)*0.5+(D)					

警察專科學校審核 總分	
本會審核總分	
證明文件	
具體優良性蹟(請條 列)	

單位主管核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績優教職員工具體事蹟表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基本條件 是否符合以下全部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符合 1、認同校友總會成立宗旨。 2、警察專科學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 2、除教師及聘用、約雇人員外，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3、最近三年內獎多於懲，且未曾因品操及工作受懲處者。			
個別條件	分數	項 目	小計
第 1 款	200	對國家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事蹟)	第 3 款
	100	對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事蹟)	第 4 款
	100	對學校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事蹟)	第 5 款
第 2 款	100	近 3 年提供學生學習輔導有具體事蹟(每件)	第 6 款
	100	近 3 年提供學生生活輔導有具體事蹟(每件)	第 7 款
1-7 款分數合計		(A)	
本會會員	10	永久會員	本項分數小計 (B)
	5	個人會員	
總分 (C)	(C)=(A)*0.5+(B)		
警察專科學校審核總分			
本會審核總分			
證明文件			

<p>具體優 良事蹟(請條 列)</p>	
------------------------------	--

單位主管核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績優教職員工具體事蹟表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是否符合以下全部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符合 1、認同校友總會成立宗旨。 2、警察專科學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 2、除教師及聘用、約雇人員外，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3、最近三年內獎多於懲，且未曾因品操及工作受懲處者。			
基本條件	分數	項 目	小 計
第 1 款	200	對國家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事蹟)	
	100	對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事蹟)	
	100	對學校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事蹟)	
第 2 款	100	研訂創新計劃方案，經採行確有貢獻(每件)	
第 3 款	100	提具體改措施，經採行對本校有具體貢獻(每件)	
第 4 款	200	處理緊急事務、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績效(每件)	
第 5 款	100	拒絕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有具體事蹟(每次)	
1-5 款分數合計		(A)	
本會會員	10	永久會員	本項分數小計 (B)
	5	個人會員	
總 分 (C)	(C)=(A)*0.9+(B)		
警察專科學校審核總分			
本會審核總分			
證明文件			

具體優良事蹟(請條
列)

單位主管核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績優教職員工具體事蹟表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基 本 條 件 是否符合以下全部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符合 1、認同校友總會成立宗旨。 2、警察專科學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 2、除教師及聘用、約雇人員外，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3、最近三年內獎多於懲，且未曾因品操及工作受懲處者。							
個別條件	分數	項 目	小計	個別條件	分數	項 目	小計
第 1 款	200	對國家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事蹟)		第 2 款 (2)	3	兼任導師、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工作(每年)	
	100	對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事蹟)			3	兼任社團輔導老師(每年)	
	100	對學校有具體特殊貢獻(每件事蹟)			5	擔任學科召集人(每學期)	
第 2 款	(1)	比照教師第 2 款			5	兼任一級單位主管(每學期)	
		比照教師第 3 款			3	兼辦行政工作(每年)	
		比照教師第 4 款			3	擔任本校各項委會委員職務(出席率不得少於 1/2)(每屆)	
第 2 款各項分數小計(合計需達 200 分以上)					3	至實務機關擔任講座(每案)	
					3	擔任政府機關各項委員(每屆)	
1-2 款分數合計		(A)					
本會會員	10	永久會員	本項分數小計		(B)		
	5	個人會員					
總分 (C)	(C)=(A)*0.5+(B)						
警察專科學校審核總分							
本會審核總分							
證明文件							

具體優良事蹟(請條 列)	
-----------------	--

單位主管核章：